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巴楚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二次)

甲方: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新疆中农绿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 巴楚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备注



2024年9月18日，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对巴楚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委员会评定，新疆中农绿科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中农绿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货物

货物名称：化肥；

货物数量：186.5吨；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69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元人民币）。以上价款包括货物价格、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售后技术服务指导等各项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总价）	备注
1	矿源黄腐酸钾	40吨	480000.00元	提供检测报告
2	磷酸一铵	30吨	180000.00元	提供检测报告
3	硫酸钾	20吨	80000.00元	提供检测报告
4	大量元素水溶（滴灌）肥	30吨	150000.00元	提供检测报告
5	磷酸二氢钾	20吨	240000.00元	提供检测报告
6	尿素	35吨	70000.00元	提供检测报告
7	农用微生物菌剂	11.5吨	69000.00元	提供检测报告
总价：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1269000.00元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之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交付全部货物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进度款；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应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价款的 20%）。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期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

交付地点：巴楚县（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卸货）；

交付方式：甲方收货后 15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5. 数量与运输

交货数量正负差在 2%(百分之二)范围内时，甲方仍应正常收货，并按实际交付数量结算费用。交货数量正负差超出该范围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双方实际确认的交货数量与约定不一致的，应根据实际交货数量来结算货款。

包装：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包装物回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交货与质保期

交货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前 3 天，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但必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范内；甲方变更

交货地点（巴楚县以外地点）导致乙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每一批肥料甲方送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交货后 15 日内进行外观、数量验收；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减少价款等质保责任。货物所有权、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以后转移。

质保期为：18 个月；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或减少价款。质保期自更换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交货后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售后使用指导服务，乙方拒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销售的货物均为正品行货，产品能够满足合同签订的使用目的，产品质量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规定的合格标准。

7.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 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金额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乙方提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改正的；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

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巴楚县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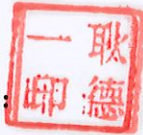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